

## 非「禮」勿言性：下體解放婚家路

情僧

Little 的發言講出了師生戀這個禁忌議題，我的發言則想直接來談在護家盟和婚家派看似對打的聖戰中被不斷丟上祭台的「性解放」。

當護家盟指謫多元成家是在搞「性解放」時，婚家派的聖戰士們憤怒吶喊「為什麼要污衊我們搞性解放？我們沒有！」這兩句話看似對立，實則是同一個道德信仰體系的詭譎自我分裂：護家盟不想要性解放，婚家派也自清說沒有在搞性解放；兩者始終操持著同一對於堅守維護某個充滿乾淨道德想像婚家型態的信念。在這場雙方共同對「性」避談、把「愛」高舉的聖戰之中，性和慾顯然被放逐，被噤聲，然而我個人卻一直在自己的性實踐裡，學習著把情慾匯聚成一條質疑當前婚家運動美好想像、滋養毀家廢婚實踐能動的思考／運動路徑。

一般人很熟悉性解放、情慾解放的說法，但是在這裡，我想先提出「情／（斜線）慾」這個複合概念來闡述我的思考。在台灣，最親密的關係要不是講求情和慾合一，性愛要合一（這正是基督教的婚姻立場），就是把情和慾徹底分離來談，只談愛而不提性（這次婚家同志的言論就選擇了這個立場）。這組看似吊詭的現象也正是構組此刻性階序的主要模式：在一個越來越性開放、慾橫流的年代，「情愛」反而越來越變成不證而自明的崇高條件——與情愛合為一的性被視為必須導向婚姻，也因而被提昇到一個神聖且唯一正常合格的位置；純粹精神而不談性的情愛則被視為守住了「禮」的分寸，維護了單一、排它、穩定、恆久，因而成為至高價值。在上述這個高舉「情」的組構之內，「性」被推入更道德的嚴密控管之下，被視為更低賤更令人不齒的淫亂。（單單淫亂這個詞就反映出性可能對婚家情／慾的攪擾。）

很不幸的，我的性模式就奠基在短暫的、不穩的身體（情感）交流上。性的不斷追求實踐，讓我經驗到所謂濫交並非一般人認知的那般僅只是一種對於高潮愉悅追求的重蹈覆轍；事實上，對我而言，我對情慾實踐的追求，不但讓我體驗到情慾的多元「流動」，更讓我透過身體經驗來理解情慾是如何被建構的。在我持續實踐著性在不同人身上時，情慾的狀態便隨著我對眼前人的慾望型態而呈現不同的流動性；當我渴望與對象有更為緊密的親密性時，情慾的活躍度便會漲升到一

種極致愉悅、超越個體尋索自己身體高潮的相互交融感。這份感受會短期內使我保持對其整個人的佔有心態，但這樣的佔有卻不是壟斷性的，而是在彼此交纏時達到一種與他者的和諧融合感。而在我持續慾望著其他身體時，這份親密感受反而溢出至其他人身上，期待著其他軀體能否帶來相同的愉悅狀態。當性的實踐體現了某種被認知為愛的情感狀態，反而會異於一般人先愛後性的想像；身體與精神在如我這般的性實踐中和諧相融，卻在某種愛先於性、性奠基於愛的認知中斷裂。當我們認知情慾這件事應當是一種壟斷性的佔有，同時也閉鎖了流動的可能。

然而當我這樣的性主體積極追求自我性／愛實踐的多元能動時，仍然會常常感受到一種對於情感最終正典歸處的渴望在我身邊時隱時現。我所感受到的，並不是某種對既定形式婚家的渴求，而是我的交媾對象對於「穩定單偶情感」的慾望。這份慾望顯然也是婚家正典情慾階序的外延。我並不認為對方這樣的情感索求在政治上會比開放式關係來得保守，事實上，當與我交媾的這些男體們在索「慾」的同時卻被渴「愛」的認知絆縛時，這兩者間的衝突反而讓我清楚看到情／慾規訓的效力如何干擾並限縮著普遍個人的情／慾追求能動。而我也在這些肉體的翻騰和對話的拉扯中一再清楚的體認到性解放對於婚家想像的攪擾力，以及穩定單偶情感想像對於主體解放的阻擋和限制。這是在我個人的情慾追求中，去經驗到情／慾如何的被建構以及當情慾主體強烈的自我意識到這種建構時，將有如何強大的能動去流動這個閉鎖的情／慾結構。同時，也是我在繁複不斷的實踐著情慾時去「體」驗／現出一條毀家廢婚之路。

當婚家意識形態在同婚的議題上不但沒有步向瓦解，反而是以一種被補強的方式來體現所謂「多元」的權益時，情／慾的組構以及它對性和慾的階序壓迫就不斷強化。若要訴求情／慾的解放之路，便不可能不去毀壞動搖這個長期以來被視為國本的婚家制度及其意識形態和情感結構。

而就我而言，不但要在論述上衝破婚家制度和意識形態，更要用我們的下體繼續追求主體的解放。